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鄭淙銘即億晶科技企業社

代 理 人 林明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支票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4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 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7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 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-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尚鈺

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199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來利科技有限公司 鄭國廷	臺灣土地銀行 北台南分行	億晶科技企業社	114年1月6日	102,900元	3094966	